

#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深莞惠 红色干线改建工程（一期）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大路股份经济合作社等46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89.1802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深莞惠红色干线改建工程（一期）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维布村、岭湖村地段以及新圩镇产径村、东风村、新丰村、新联村、长布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大路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

秋长街道茶园村水背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下径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澳头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曾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维白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塘背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围墩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建新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桥背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塘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新利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欠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欠一股份

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散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村洋坑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山角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欠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丰村塘口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大岭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横江岭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上桥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乌石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长布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89.1802 公顷，其中：耕地 4.7484 公顷、园地 32.4276 公顷、林地 38.1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7.8315 公顷、建设用地 3.8163 公顷、未利用地 2.2244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深莞惠红色干线改建工程（一期）项目〕》。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深莞惠红色干线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设。

##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一）征收耕地（农用地）4.7484公顷，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598.2984万元。

（二）征收园地（农用地）32.4276公顷，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4085.8776万元。

（三）征收林地38.132公顷，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9.3万元/公顷，需补偿费2642.5476万元。

（四）征收其他农用地7.8315公顷，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986.769万元。

（五）征收建设用地3.8163公顷，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480.8538万元。

（六）征收未利用地2.2244公顷，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0.4万元/公顷，需补偿费112.1098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共8906.4562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果树、鱼塘、框架、混合结构房屋、地坟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33345.796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其中：征收秋长街道范围的集体土地 25.7784 公顷，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3.8667 公顷，按 1800 万元/公顷计，补偿款共 6960.06 万元；征收新圩镇范围的集体土地 63.4018 公顷，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9.5104 公顷，按 1500 万元/公顷计，补偿款共 14265.6 万元。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合计 21225.66 万元，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深莞惠红色干线改建工程（一期）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63477.9122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8906.4562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345.796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21225.66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8 月 4 日